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星期日）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截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资产置换

2.1.1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对方

2.1.2置入、置出资产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2.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2.3发行方式

2.2.4发行对象

2.2.5发行价格

2.2.6发行数量

2.2.7锁定期安排

2.2.8期间损益安排

2.2.9业绩承诺及补偿

2.2.10上市地点

2.3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3.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2.3.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4发行数量

2.3.5股份锁定期安排

2.3.6募集资金用途

2.3.7上市地点

2.4置出资产承接

2.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6年5月17日、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 上午8:30—11: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郭北琼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1。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项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资产置换	--
2.1.1	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对方	2.01
2.1.2	置入、置出资产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02
2.2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4
2.2.3	发行方式	2.05
2.2.4	发行对象	2.06
2.2.5	发行价格	2.07
2.2.6	发行数量	2.08
2.2.7	锁定期安排	2.09
2.2.8	期间损益安排	2.10
2.2.9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1
2.2.10	上市地点	2.12
2.3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2.3.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3
2.3.2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2.14
2.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5
2.3.4	发行数量	2.16
2.3.5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7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18
2.3.7	上市地点	2.19
2.4	置出资产承接	2.20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21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资产置换			
2.1.1	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对方			
2.1.2	置入、置出资产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2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2.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2.3	发行方式			
2.2.4	发行对象			
2.2.5	发行价格			
2.2.6	发行数量			
2.2.7	锁定期安排			
2.2.8	期间损益安排			
2.2.9	业绩承诺及补偿			
2.2.10	上市地点			
2.3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3.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2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2.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4	发行数量			
2.3.5	股份锁定期安排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7	上市地点			
2.4	置出资产承接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3号），要求公司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股东之一吕超在原重组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达成的补充承诺中吕超从获得的发行股份中拿出部分股份返还公司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中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产生影响、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保障措施以及本次补充承诺实施的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涉及对报告书中披露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调整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和相关方进行沟通讨论。在自查的过程中，公司于7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暨本次重组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的通知，获悉天海集团及吕超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目前天海集团未质押的股份数已不足以弥补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股份数，后续相关措施正在确认与落实中（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各中介机构核查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确认，为保证披露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待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会及时详细回复深交所有关问询事项并公告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7月15日（周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蒋雯雯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

2、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1中子议案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议案1中子议案⑦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议案1中子议案⑧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议案1中子议案⑨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议案1中子议案⑩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议案1中子议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2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2016-01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6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5,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邓力先生、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张孟青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应权先生、陈先友先生，副总会计师潘一青女士，副总工程师周齐齐先生，总经理助理解明国先生、周峻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515	55.18	1,346,919	44.8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8,515	55.18	1,346,919	44.8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德进、杨安国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该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良其、汤俊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6年1-6月的业绩区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7.12万元至3,321.41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铧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铧顺"）、武汉华发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苏州铧顺及武汉中城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3亿元、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苏州铧顺及武汉中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0元。

●本次两笔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6年7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8.5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苏州铧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申请9.3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武汉中城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5亿元贷款，以武汉中城名下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4）第25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铧顺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成立，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铧顺于2016年4月成立，相关财务数据不适用。

（二）武汉华发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3月成立，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68.3196万元，法人代戴戈缨，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城资产总额70,559.94万元，负债总额52,385.91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18,174.0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15.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苏州铧顺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3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为武汉中城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6年7月5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8.52亿元， 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6.7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8.7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